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BBSZC2025-K3-310013-GXYJ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35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2026 年度隆林各族自治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BSZC2025-K3-310013-GXYJ) 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征集人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721 号

征集人联系人：岑章应

征集人联系方式：0776-8216606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隆林各族自治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K3-310013-GXYJ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需求：

分标	采购需求	预估采购数量
1	政府投资项目（不含信息化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项目工程概（预）算编审服务	10 家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4 个月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及征集文件。

4.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6. 供应商提供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中“企业基本情况”网页截图。

7.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提交响应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

户名：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号：8000895552555521299698

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九、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龙景区那毕大道 12 号环球商业中心右塔 11 楼 1102-1103 号

项目联系人：伍珍值

项目联系方式：0776-6155444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服务费费率及说明

标项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及有关说明					
	采购人将项目安排供应商编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评审费=送审建筑安装工程费*服务费费率（按差额累进计算）					
咨询项目名称	某项目审查定案送审造价 Q（不含预留金，单位：万元）	依据桂价协字 [2019]15 号区间费率	拟按桂价协字 [2019]15 号费率下浮比例	最高限制单价（按差额累进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	备注	
2025-2026 年度隆林各族自治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招标控制价审核	1000 万元以下（含）	3.12‰	40%	1.872‰	评审费下限 2000 元
	施工图预算审核	1000 万元以下（含）	2.8‰	40%	1.680‰	评审费下限 2000 元
	概算审核	1000 万元以下（含）	1.36‰	40%	0.816‰	评审费下限 2000 元
	招标控制价审核	1000-5000 万元（含）	2.4‰	40%	1.440‰	
	施工图预算审核	1000-5000 万元（含）	2‰	40%	1.200‰	
	概算审核	1000-5000 万元（含）	1.12‰	40%	0.672‰	
	招标控制价审核	5000-2 亿元（含）	2.08‰	40%	1.248‰	
	施工图预算审核	5000-2 亿元（含）	1.6‰	40%	0.960‰	
	概算审核	5000-2 亿元（含）	0.96‰	40%	0.576‰	
	招标控制价审核	2 亿元-5 亿元（含）	1.76‰	40%	1.056‰	评审费上限 30 万元
	施工图预算审核	2 亿元-5 亿元（含）	1.28‰	40%	0.768‰	评审费上限 30 万元
	概算审核	2 亿元-5 亿元（含）	0.8‰	40%	0.480‰	
	招标控制价审核	5 亿元以上	1.44‰	40%	0.864‰	
	施工图预算审核	5 亿元以上	1.04‰	40%	0.624‰	
	概算审核	5 亿元以上	0.64‰	40%	0.384‰	评审费上限 30 万元

注：根据甲方评审工作安排，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驻点甲方单位审核或者到项目现场踏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开支，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

2.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咨询服务业）

3.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二、项目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光伏工程等特殊项目的编审优先从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入围供应商中选定）。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10 家。

3. 框架协议期限为 24 个月，具体时间以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为准。

4. 供应商可承接的隆林各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业务具体数量及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 回避原则：

5.1 承担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的成交供应商，与同一项目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5.2 成交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所评审项目的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相关业务。成交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则自愿终止协议，且不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6. 入围供应商被采购人直接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项目的委托。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评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7.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评审时限及评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对社会公开承诺和财政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按时按质将评审资料归档。

三、政府投资项目（不含信息化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项目工程概（预）算编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参与编审政府投资项目（不含信息化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项目工程概（预）算等工作。

2. 入围供应商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征集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编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4. 供应商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编审工程量清单。不得采用图集号节点描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
5.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编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采购人。
6. 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编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编审工作成果(含项目评审报告,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成果的份数及要求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对于未执行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如工程项目投标人、项目业主等提出与编审工作有关的疑问,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采购人审定后由采购人答复。
8. 合同有效期内,征集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编审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审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已为某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不能再接受该项目的编审服务委托,已接受委托的,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征集人。
10. 供应商应确保编审质量,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质量要求开展工作,向采购人提交编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二) 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征集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征集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三) 服务人员组成

1. 管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拟派一名管理及技术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评审工作，能够就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

2. 项目主审和协审人员要求

主审人员：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计划执行能力强，工作效率高，具备团队领导能力，熟悉政府评审工作流程，能独立完成项目主审职责（项目评审对接、组织、综合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评审报告的拟写）。

协审人员：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可配合项目主审做好评审工作。

3. 拟投入的评审人员替换规则

3.1 征集人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须将拟投入评审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用于编审服务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征集人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供应商擅自减少专职审核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专职审核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征集人有权暂停供应商编审服务，直至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范围。

3.2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必须与响应时拟投入参加项目评审承诺的人员一致。成交供应商在评审采购人委托评审的项目时，必须从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名单中安排。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需要更换框架协议负责人和评审人员时，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

承担。

(四)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格式）”。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及审核费调整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格式）”。

(五) 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

1. 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 服务能力

2.1 项目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拟投入评审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采购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项目对数、现场踏勘、复核争议、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2.2 拟投入评审人员需熟悉项目地造价信息及造价依据规则等。

2.3 拟投入评审人员应熟悉本地工程造价市场情况。

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 3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供应商停止分配项目 3 个月，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 3 次停止服务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征集人可取消供应商本项目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需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备案。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包含人员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额外费用。

2. 框架协议签订期限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年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本年度评审工作后，由采购人按财政支付流程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隆林各族自治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K3-310013-GXYJ
1.3.2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
1.4.3	联合体	详见征集公告
1.5	踏勘	无。
1.6.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分包	不允许。
2.1.3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1.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2.2.5	响应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提交响应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 户名：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号：8000895552555521299698 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2.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2.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征集公告要求。
2.3.2.3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3.3	演示	无。
2.5.5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

		果公告。
2.5.5.2	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入围供应商已收到，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9	征集阶段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征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2.10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p>
4.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仅为收取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采购咨询服务费用，不确保入围供应商会被选定为成交供应商并获得承接一定规模数量项目。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每家入围供应商分别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p> <p>(2) 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入围供应商逾期未足额支付视为主动放弃入围资格。 开户名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108377266660</p>
4.5	其他事项	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及标准、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

		<p>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1.2 定义

1.2.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1.2.2 “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1.2.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

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征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 ”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征集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

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2.1 征集文件

2.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1.3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3.1 任何已获得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1.3.2 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1.3.3 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2.2.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2.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2 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3 响应报价

2.2.3.1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2.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2.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4 响应有效期

2.2.4.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2.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保证金

2.2.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征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响应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2.5.2 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2.2.5.3 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 (4) 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征集程序的。

2.2.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2.6.2 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6.3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2.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截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2.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7.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7.6 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2.3 截标

2.3.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截标程序

2.3.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截标大厅签到。

2.3.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

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征集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征集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2.3.2.3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征集人（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将自动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2.3.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3.3 演示（如有）

2.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2.3.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资格审查

2.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截标结束后，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2.4.3 信用查询要求如下：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 (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5 评审

2.5.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2.5.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征集人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5.1.3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5.2 评审方法及依据

2.5.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2.5.2.2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 评审程序

2.5.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5.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 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 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 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 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 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3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2.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2.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5.3.4 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5.3.5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或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响应）。

2.5.3.6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

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2 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本章 2.8.2 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3 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5.5 入围结果公告

2.5.5.1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入围结果。

2.5.5.2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废标

2.5.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5.6.2 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2.6 签订框架协议

2.6.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

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6.2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告知入围信息

2.7.1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

2.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8.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8.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8.3 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

2.9.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

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 投诉

2.9.2.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2.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10.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签

订合同。

3.2 成交结果公告

3.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

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 合同

3.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2 签订合同

3.3.2.1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 履行合同

3.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3.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4 履约验收

3.3.4.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4.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3.3.4.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行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4.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3.4.1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 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发布入围公告5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3 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及标准、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4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5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对合格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下方规定的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及最小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合格供应商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假设数量为 Y。

标项	标项名称	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数量 R
1	政府投资项目（不含信息化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项目工程概（预）算编审服务	20%	10

1.2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2.1 计算最低淘汰供应商及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1) 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Z 应保证为整数，计算结果有小数时向上取整，如计算值为 2.1 时取 Z=3）

(2)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 = Y - Z$

1.2.2 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及首次排序，首次排序即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相同分数的并列排序。然后将供应商按首次排序从末位开始淘汰 Z 家，并列的供应商一并淘汰。

1.2.3 淘汰供应商

将 X 与 R 对比，按下列不同情况淘汰供应商：

(1) $X = R$ 时，X 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2) 当 $X > R$ 时，应按首次排序将剩余供应商从末位开始继续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 R；在此过程中并列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如果淘汰某排序并列供应商后 $2 \leq X < R$ ，应将该排序并列供应商进行二次排序，并按二次排序从末位开始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 R；在此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

二次排序并列的情况，并列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在上述二次排序淘汰过程中，如果淘汰某排序并列供应商后 $2 \leq X < R$ ，应将该排序并列供应商进行三次排序，并按三次排序从未位开始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 R。以此类推，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 R。

(3) 当 $X < 2$ 时，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失败，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1.2.4 并列排序规则

二次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1-5）合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三次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中的 4 服务方案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四次、五次排序并列供应商以此类推，依次按3 质量控制方案、5 评审报告编制水平、1 拟派评审人员资格、6 业绩分、2 拟派评审人员职称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相同分数的并列排序。

如上述并列排序规则排序后仍存在并列供应商，则进行数字抽签，按数字从大到小排序。

2. 资格审查标准（所有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签名或签章，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金的良好记录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2 个月的, 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①提供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中“企业基本情况”网页截图。 ②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 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⑤诚信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查询)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无
	(2) 业绩要求	无

3. 符合性审查标准(所有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签名或签章, 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 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串通响应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5.3.4 规定的串通响应情形，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有效性认定	无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技术	采购需求响应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4. 响应性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或签字。
-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5.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6. 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分标准

政府投资项目（不含信息化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项目工程概（预）算编审服务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1	技术分 (81分)	<p>1. 拟派评审人员资格（客观分）</p> <p>(1) 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1 人得 4 分。（此项满分 20 分）</p> <p>(2) 人员中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 1 人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3) 人员中造价工程师专业包括①土建、②安装、③水利（或公路）三类得 5 分，专业缺一类扣 2 分，最多扣 5 分。（此项满分 5 分）</p> <p>注：</p> <p>①已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按（1）计分的人员，不再计入二级造价工程师（2）得分。</p> <p>②如（1）已得满分情况下，未计入（1）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可按二级造价工程师（2）得分。</p> <p>③附评审人员注册证书及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或者其分支机构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同时附 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manage/ 查询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截图证明与网络查询不一致</p>	0-35

		<p>的, 可能被认定为虚假应标, 追求相关法律责任, 水利(或公路)无需提供网络截图证明)。</p> <p>④公路甲级造价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按一级造价师计分; 公路乙级造价师、造价员按二级造价师计分。</p>	
		<p>2. 拟派评审人员职称(客观分)</p> <p>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2 分; 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注:</p> <p>①附评审人员职称证书及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或者其分支机构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如成交, 签订合同时, 提供职称证书原件进行真实性审核, 无法提供或不一致的, 可能被认定为虚假应标, 追求相关法律责任)</p> <p>②公路甲级造价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按一级造价师计分; 公路乙级造价师、造价员按二级造价师计分。</p> <p>③拟派评审人员指的是造价工程师, 与以上第 1 点的人员一致。</p>	0-10
		<p>3. 质量控制方案(主观分)</p> <p>一档(0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不满足要求。</p> <p>二档(3分): 复核流程基本达到规范标准, 配备有复核人员 1 人。</p> <p>三档(6分): 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具有可行的质量控制制度, 复核人员 2 人及以上。</p> <p>四档(9分): 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复核人员专业 2 类及以上, 质量保证措施能够保证投资评审质量, 承诺单项工程的评审成果经复核后误差率 < 3%。</p> <p>五档(12分): 满足四档的基础上, 复核人员专业达到 3 类及以上, 经验丰富。质量控制制度健全, 保证措施具体有效。</p> <p>六档(15分): 满足五档的基础上,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齐全、完整, 管控措施合理有效, 可操作性强, 对质量控制、编审工作中的关键流程把控到位, 所有复核人员承诺按采购要求认真履职并亲笔签署承诺书。</p>	0-15
		<p>4. 服务方案分(主观分, 各评委独立评分)</p> <p>一档(0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不满足要求。</p> <p>二档(3分): 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有工作计划和流程, 完成具体项目的时间和技术安排合理。</p> <p>三档(6分): 方案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工作计划和流程合理可行, 完成具体项目的时间和技术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p> <p>四档(9分): 方案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工作计划和流程周详, 完成具体项目的时间和技术管理措施稳妥全面,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到位, 能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 具有廉洁措施。</p> <p>五档(12分): 满足四档的基础上, 对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熟悉财政投资评</p>	0-15

		<p>审工作并可对具体项目提出针对性建议，服务周到。</p> <p>六档（15分）：满足五档的基础上，服务便捷响应迅速，随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出差或项目地办公。</p>	
		<p>5、评审报告编制水平（主观分，各评委独立评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p> <p>二档（2分）：评审报告内容基本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基本充分。评审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评审结论定性基本客观，定量基本准确。</p> <p>三档（4分）：评审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p> <p>四档（6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p> <p>备注：①以“6.业绩”中任一项目的评审报告（只提供正文部分，不需要提供附件）为评分依据。</p> <p>②如附多份评审报告，仅以第一份报告为评分依据。</p>	0-6
2	商务分 (19分)	<p>6、业绩（客观分）</p> <p>2021年至今，完成过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评审且有本次拟派评审人员参与过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项目工程概（预）算编审服务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14分。</p> <p>备注：附盖章的招标控制价封面或项目审定表/单等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0-14
		<p>7、诚信承诺（客观分）</p> <p>按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进行评分。承诺2021年至今未被财政或审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暂停评审业务或其他书面通报或处罚的，得5分。每有一次违规记录扣2分，扣完5分为止。供应商如虚假承诺，将取消入围资格，并追究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0-5

	招标控制价审核	1000-5000 万元（含）	2.4‰	40%	1.440‰	
	施工图预算审核		2‰	40%	1.200‰	
	概算审核		1.12‰	40%	0.672‰	
	招标控制价审核	5000-2 亿元 （含）	2.08‰	40%	1.248‰	
	施工图预算审核		1.6‰	40%	0.960‰	
	概算审核		0.96‰	40%	0.576‰	
	招标控制价审核	2 亿元-5 亿元 （含）	1.76‰	40%	1.056‰	评审费上限 30 万元
	施工图预算审核		1.28‰	40%	0.768‰	评审费上限 30 万元
	概算审核		0.8‰	40%	0.480‰	
	招标控制价审核	5 亿元以上	1.44‰	40%	0.864‰	
	施工图预算审核		1.04‰	40%	0.624‰	
	概算审核		0.64‰	40%	0.384‰	评审费上限 30 万元

注：根据甲方评审工作安排，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驻点甲方单位审核或者到项目现场踏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开支，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1) 本标项服务范围：参与编审政府投资项目（不含信息化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项目工程概（预）算等工作。

(2) 乙方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甲方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编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4) 乙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编审工程量清单。不得采用图集号节点描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

(5)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编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甲方。

(6)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编审工作,并提交编审工作成果(含项目评审报告,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成果的份数及要求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对于未执行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乙方公章。

(7) 如工程项目投标人、项目业主等提出与编审工作有关的疑问,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甲方审定后由甲方答复。

(8) 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审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审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已为某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不能再接受该项目的编审服务委托,已接受委托的,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0) 乙方应确保编审质量,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质量要求开展工作,向甲方提交编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乙方名称： _____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详见费率报价说明。

3. 审核费调整

无。

4. 费率其他约定

当乙方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将对乙方每次受委托评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甲方根据每次受委托评审项目的轻重缓急、工作量及复杂程度合理确定评审时间。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评审、逾期不能提交评审报告、出具的评审结论与甲方复核偏差率大、较大失误、评审报告质量偏低等，根据框架协议、项目合同、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的书面警告、暂停一定时间的评审业务资格。乙方原因导致年内累计考核 3 次不合格的，甲方对乙方停止分配项目 3 个月，乙方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框架协议服务期间累计 3 次停止服务的，乙方将列入黑名单，甲方可取消乙方本项目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

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

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

表取得入围隆林各族自治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成果文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_____

协议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诚信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

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

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与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采购需求，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采购需求，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采购需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采购需求，在验收时实际满足采购需求的，以满足标准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采购需求，在验收时实际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以满足标准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

由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征集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响应,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2) 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自觉回避原则, 入围后我方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所评审项目的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相关业务, 不得参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 一经发现, 则自愿终止协议, 且不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8) 我方承诺入围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逾期未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的视为主动放弃入围资格。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征集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征集文件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的业绩证明

政府投资项目（不含信息化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项目工程概（预）算编审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财政、 审计部 门)	工程类型 (土建、水 利、交通、 市政、光伏 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名 称	项目名称	委托时间	评审结论书或 审定表/单时间	本次拟派评 审人员	项目审定总 价(元)	评审定案 净减值 (元)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业绩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方入围，保证在领取入围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 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 _____；

5.开户银行 _____；

6.银行账户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联系人：伍珍值；电话：0776-6155444；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

(1) 本表应对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服务方案

本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

3. 项目拟派评审人员清单

拟派评审人员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造价工程师资格 (一级、二级)	造价工程师专业 (土建、安装、水利或公路)	职称	岗位 (主审、协审、 复核)	在本单位社保 缴纳起始年份	证件页码

注：

- (1) 在填写时应包括上述内容，可自行扩展。
- (2) 人员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 (3) 如非括号中标注的资格类型、专业请勿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评审报告

评审仅需供应商提供评分标准表中“6. 业绩”任一项目的评审报告（只提供报告正文，不需要提供附件），如提供多份的，仅就第一份进行评分。

5. 本地化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6.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征集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咨询项目名称	某项目审查定案送审 造价 Q (不含预留金, 单位: 万元)	响应费率报价 (%)	备注
招标控制价审核	1000 万元以下 (含)		评审费下限 2000 元
施工图预算审核			评审费下限 2000 元
概算审核			评审费下限 2000 元
招标控制价审核	1000-5000 万元 (含)		
施工图预算审核			
概算审核			
招标控制价审核	5000-2 亿元 (含)		
施工图预算审核			
概算审核			

招标控制价审核	2 亿元-5 亿元（含）		评审费上限 30 万元
施工图预算审核			评审费上限 30 万元
概算审核			
招标控制价审核	5 亿元以上		
施工图预算审核			
概算审核			评审费上限 30 万元
服务内容	政府投资项目（不含信息化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项目工程概（预）算编审服务		
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服务标准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准则，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二年		
备注	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协审服务费计取和支付方式收费。		

注：以上空格处请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完整，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咨询项目名称	某项目审查定案送审 造价 Q (不含预留金, 单位: 万元)	响应费率报价 (%)	备注
招标控制价审核	1000 万元以下 (含)		评审费下限 2000 元
施工图预算审核			评审费下限 2000 元
概算审核			评审费下限 2000 元
招标控制价审核	1000-5000 万元 (含)		
施工图预算审核			
概算审核			
招标控制价审核	5000-2 亿元 (含)		
施工图预算审核			
概算审核			
招标控制价审核	2 亿元-5 亿元 (含)		评审费上限 30 万元

施工图预算审核			评审费上限 30 万元
概算审核			
招标控制价审核	5 亿元以上		
施工图预算审核			
概算审核			评审费上限 30 万元

注：以上空格处请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完整，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